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舆县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和智能排号、叫号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CG-J034-047

甲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河南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舆县政务服务大厅“好差评”和智能排号、叫号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CG-J034-047

甲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方：河南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4-CG-J034-047（采购编号） 2024-CG-J034-047A（包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取叫号系统	1、群众办理业务时，可以选择到现场取号，也可以提前在微信预约办理时间及内容，预约成功后来大厅取号机可直接取号。（大厅提供微信公众号）。2、当选择办理的业务是流程简单，办理效率高，无需控制数量或流量的业务通常采取“现场取号”的模式。3、当选择业务是流程比较复杂，需要控制数量或流量的业务通常采取“预约取号”的模式，支持人证比对，避免黄牛代约号，取号系统支持平均分配、按序呼叫方式，工作人员登陆呼叫系统后，支持呼叫、暂停、办结等；4、号码预分配：号码预分配功能可有效解决，办理人员少时，窗口抢号的情况。系统自动判断当前空闲窗口并根据窗口的实际办理情况，自动分配号码	套	1	

		给窗口，也能解决窗口工作人员消极怠工刻意叫号少叫号的情况。5、现场预约功能：排队系统支持现场预约功能，可为当天不能办理的群众或其他特殊人员预约到某一天并支持小票打印，到预约日期直接优先呼叫办理。6、在同一后台中可分别设定队列信息、窗口信息、设备信息。可在后台查看实时排队数据并可根据业务办理情况实时进行队列转移优先级设定等。支持联网管理、可调取业务记录、评价记录。可在后台查询任意时间段任意窗口或业务的业务办理情况和服务评价情况。完善的业务统计及服务评价统计系统，为决策分析提供最为可靠真实的数据支撑。7、支持分6个区域排号			
2	投诉评价系统	实现对大厅评价系统的优化升级，通过与“好差评”系统数据打通实现对评价数据的汇聚，结合窗口评价器提供评价界面推送、评价数据记录、评价数据分析等服务，实现向省“好差评”平台进行数据上送。可添加强制评价，以提升大厅有效评价量。	套	1	
3	APP 预约	APP 预约：为群众提供政务大厅 APP 预约服务，预约方式包括按部门预约、按专区预约，一次性告知预约信息、办理地点、当前状态以及办事所需材料等，通过事前提醒的方式推动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支持 APP 在线取号	套	1	

		在线预约、在线取号 现场取号方式：身份证、 手机号			
4	APP 公众号预 约年费	APP 公众号每年年费	年	3	
5	软件、硬件以 及公众号微信 维护费用	系统及信息维护费	年	3	
6	排队取号机	1. 全无线收发通信、内置 双天线发射、信号稳定 2. 显示尺寸：32 寸 3. 分辨率：1920*1080 4. 产品尺寸：550 宽*1650 高*537 厚 mm 5. 触摸屏：电容多点触摸 屏 6. 主机配置：I3 处理器， 4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7. 打印机：532 热敏打印 机 8. 输入电源：AC220V 50/60Hz 9. 机柜：全钢 2mm 模具金 属结构，防磁、防锈、防 静电处理 10. 身份证、二维码	台	6	
7	网络搭建	包含无线网络覆盖及服务 器，交换机，线材等网络 设备，用于排队系统各组 件之间的互联互通	项	1	
8	窗口显示屏及 窗口终端	窗口屏控制系统	项	1	
		窗口终端（呼叫器，评价 器）	项	1	

9	叫号信息综合屏	用途：窗口屏/综合等候屏/网络广告机 显示：可显示文字，图片，视频，叫号信息	项	1	新增立式放于等候区。改造现有35台系统及软件
---	---------	---	---	---	------------------------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圆整（¥776000元）。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及项目工期

3.1 服务期限：3年

3.2 服务地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

## 4. 付款方式

4.1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本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陆仟圆整（¥776000元）分二期付款。第一期：项目完成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贰仟柒佰贰拾圆整（¥752720元）。第二期：三年服务期满后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叁仟贰佰捌拾圆整（¥23280元）。

4.2 甲方按乙方以下的指定账户转账汇款，并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转账汇款凭证。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0609200497482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时间意向开具发票，最终开票税率以国家规定的最新税率为准。发票的开具不代表甲方已付款完毕，款项以乙方收到甲方银行转账记录为准。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本合同中约定金额为含税价格。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服务质量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招标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投标人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务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和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通过。

##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分期付款，甲方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15.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款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因甲方逾期付款及其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项目逾期交付，则乙方不承担违约金。

15.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方：平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触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五路 15 号 6 号楼 1 单元 1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638179791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0日

